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4〕14号

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LCG-2023-11-2

二、项目名称：酒店管理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龙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城东社区饶家村小组56号

邮编：3441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林峰

联系电话：15083806770

授权代表：单宇辉

联系电话：15083806770

被投诉人 1: 江西红楼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玉建大厦三楼

邮编: 334700

联系人: 翁女士

联系电话: 13607932205

被投诉人 2: 玉山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邮编: 334700

联系人: 练先生

联系电话: 13698433676

相关供应商: 江西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 999
号金嘉名筑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邮编: 341000

联系人: 郑佳欣

联系电话: 18270325613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红楼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玉山中等专业学校酒店管理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HLCG-2023-11-2)质疑答复不满,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依法受理, 经依法审查, 现本

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向江西红楼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响应。采购人/代理机构截止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并没有对质疑函中相关问题做出相应回复;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

投诉事项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诉讼请求:请求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关于酒店管理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HLCG-2023-11-2)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江西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于 5 月 6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提起质疑,被

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综合调查，并向相关单位发出协查函，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并没有对质疑函中相关问题做出相应回复。

经查：

1、代理机构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回复；

2、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四川省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协查函，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控股关系的证明》。

证明称：兹证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9XB）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791809980G）第一大股东，占股 44.1%。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8339Y）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关系。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被投诉人举证提供由绵阳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出据《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中小型企业类型归属的证明》。

证明称：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主体主要业务为资金运营，属于《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2023年末，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主体从业人员 227 人，依据《规定》属于中型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被投诉人举证提供由绵阳市游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据《证明》。

证明称：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经对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791809980G）2023 年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数进行审核，证明该公司为工业企业的中型企业。

上述证明表明，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

经查投诉人没有按规定要求提起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采购文件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 询问和质疑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之规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且被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据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投诉事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查投诉人没有按规定要求提起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 询问和质疑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之规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且被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据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中作出完全响应承诺。

关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经查：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3，投诉不成立。

基于本机关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事实依据不足，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调查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 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